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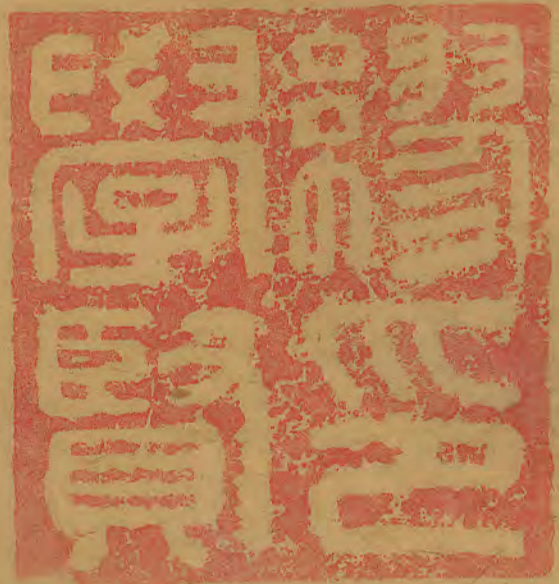
地 229.103  
136  
= 5

選舉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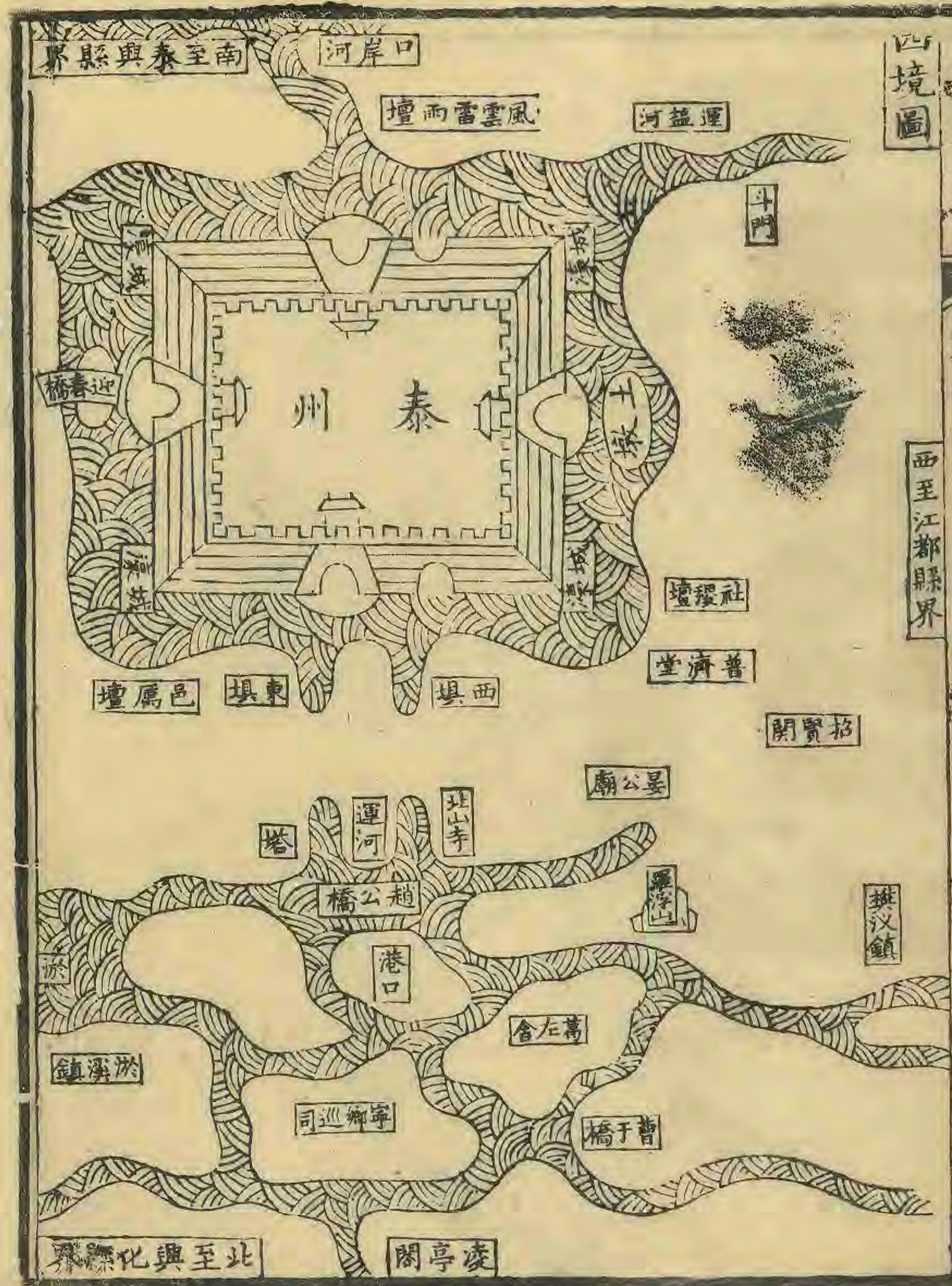
冢墓

寺觀  
名宦

秦州志 卷十六至二十



BU220.103  
136  
21-10



泰州志  
卷首  
輿圖  
西至江都縣界

輿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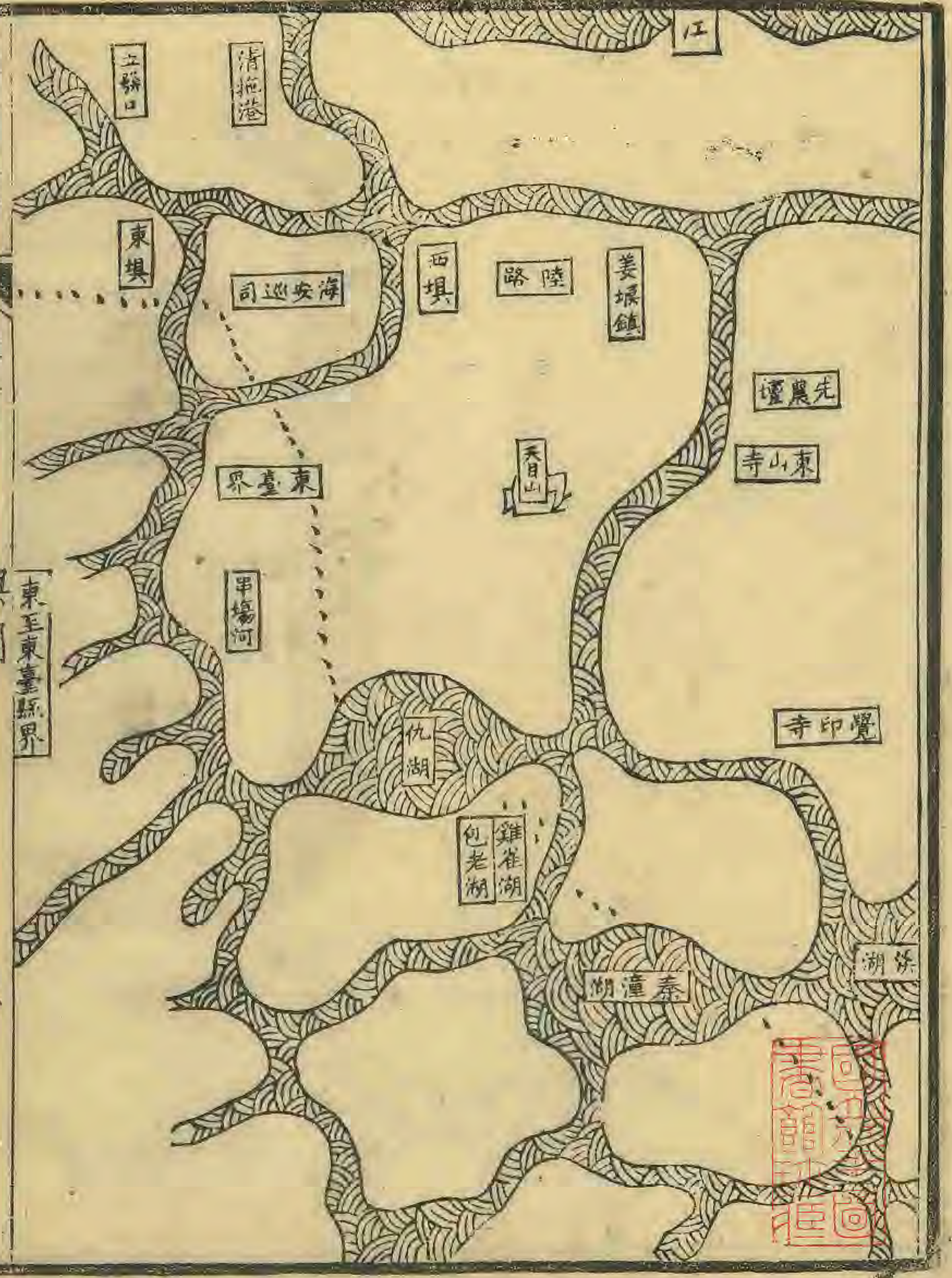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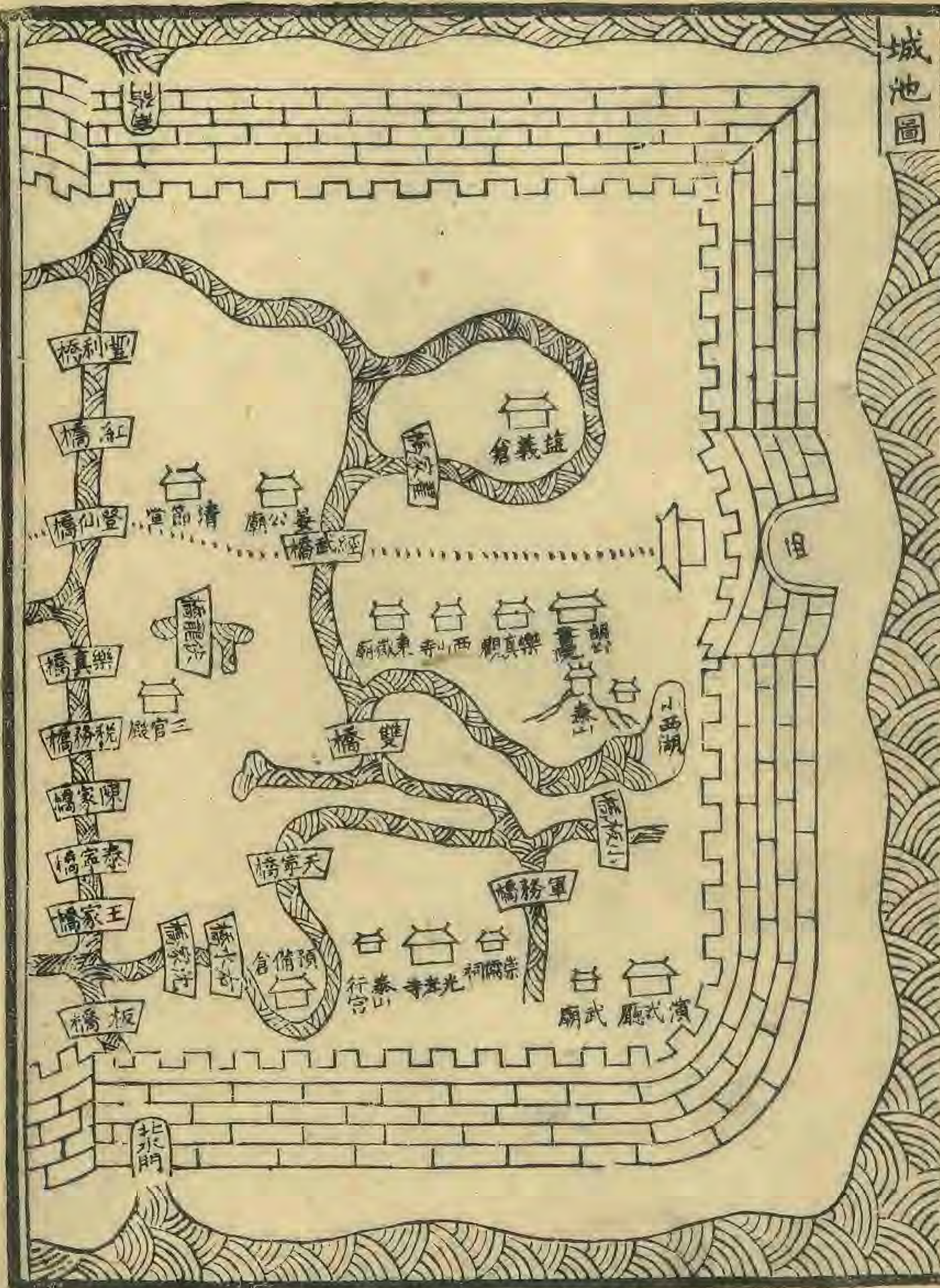
十二本一函  
二元五角

泰州志

卷首

輿圖

城池圖



此凡子自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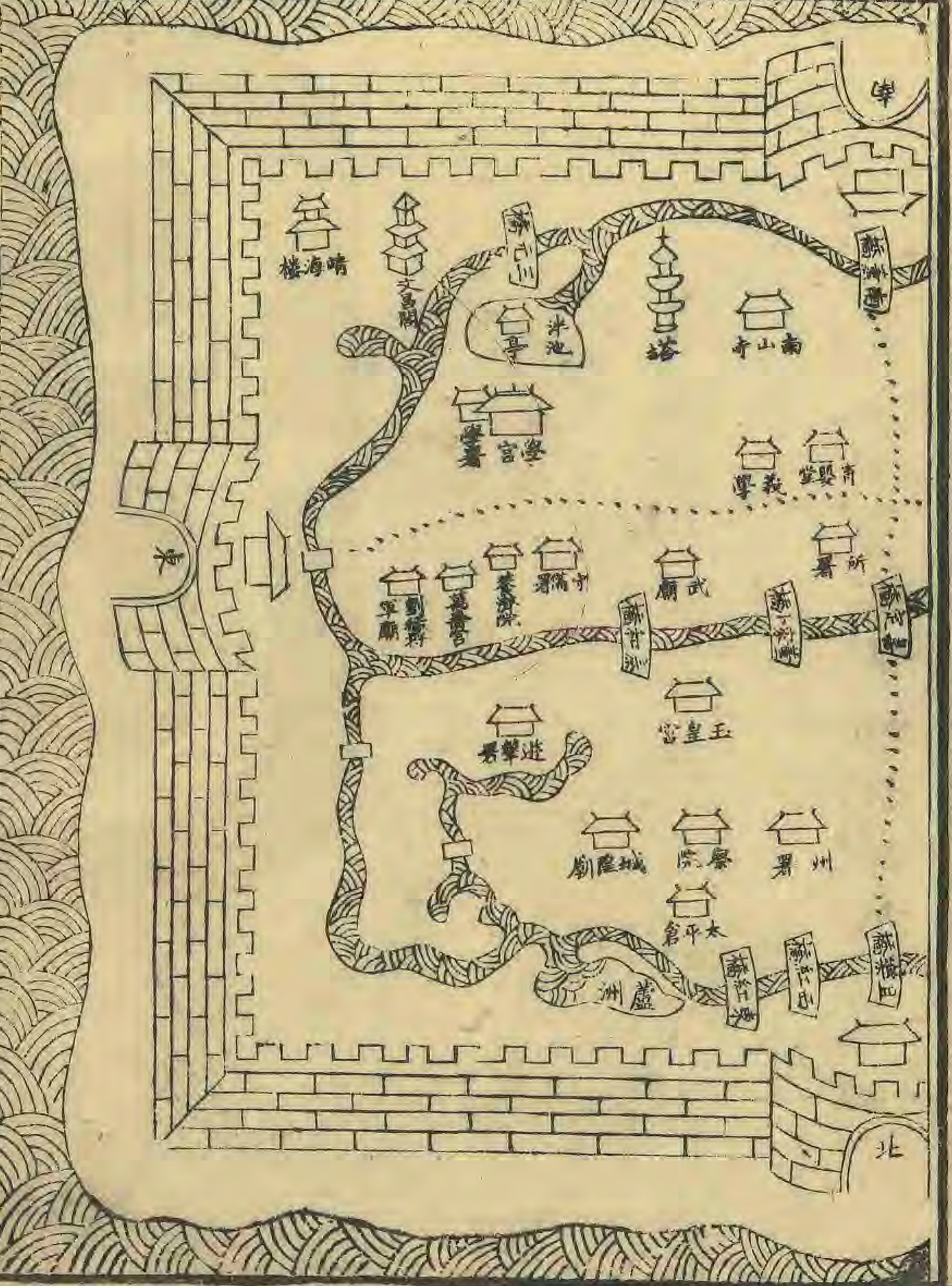
水利圖



泰州志

卷首

輿圖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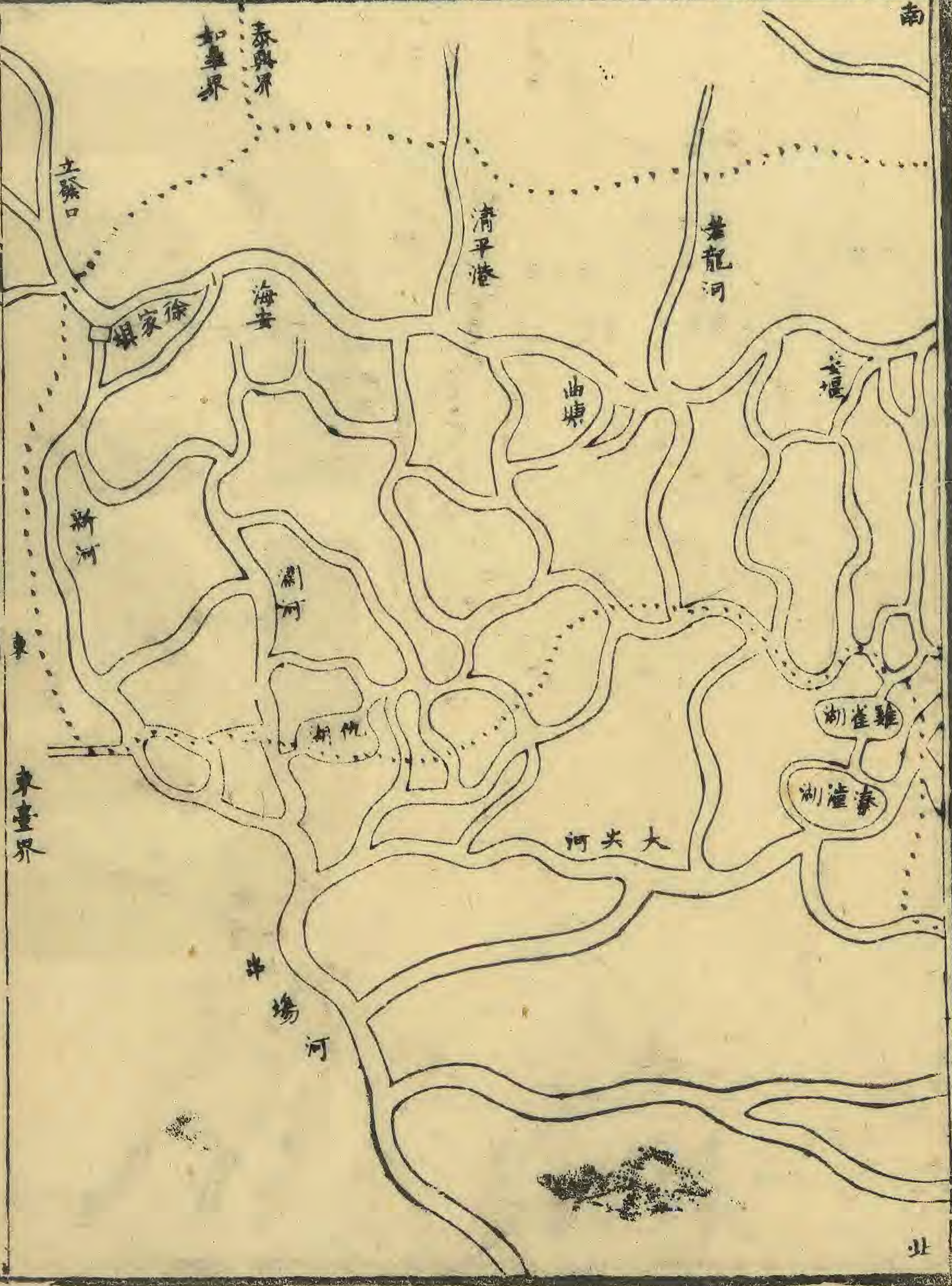
北

泰州志

卷首

輿圖

四



舊誌圖說  
 圖者何圖淮南漕隄以內被水之壤地也壤地環  
 五州縣千里廣矣繪之一葉曲折難詳也直其方  
 位展閱未晰也故今以南橫之象南有江而北  
 有淮也東西直之象東有海而西有湖也地理自  
 然之勢固如此矣且牽連接續庶足考其顛末云  
 爾圖凡七首具如左  
 此圖陳太僕公念州罹水害上河高田無幾下河  
 沉水十之九也而冠蓋以故州與高寶興鹽其災不  
 不及觀下河之昏墊以桑梓痛于是著為成書  
 得與四州縣同其蠲恤為桑梓痛于是著為成書  
 刻于家曰敬止集前列以圖後著為論經緯曲折  
 極其詳明信佩服公之一體州人且深自悔罪于  
 已溺敢不寶重是書今志成已採其論猶不忍遺  
 其圖也增八四境圖後庶入國問俗者披圖而知  
 泰為水鄉云舊誌圖說  
 按此圖實泰州水利所關新志不知何故刪去特  
 補繪之馬呈圖繪



十七里

每遇水發時此處俱滄入  
表運河口三里許

田界計九十五里

俱江都

界二十五里

每遇水發時此處俱滄入  
旱田至此低丁計  
去運河口三里許

田界計九十五里

俱江都

田高都江

水俱後鎮安海抵東縣北與連北以此從

新大新河

水田

江都水田

河漕



東海

新大新河

鮑湖

東塘

董家潭

港口

下溪

賈湖

江門

東邊俱秦州水田  
西邊俱江都水田

鎮伯邵

堤

閘

三溝



三





東海

丁溪場之海口

范公堤

泰州東北至此各鹽場共計二百餘里

俱泰州沉水田

泰州西北至此高郵州田界計一百三十里

南

高郵界田

高郵界田

高郵州水額秋糧  
米三萬玖  
致百石零陸

高地

高郵州城

奶奶廟開口

堤石

露舫廟

西

東海

小海場

范公堤

興化水田

里十九界田化興此至北州泰

泰亭閣

高田

城縣化興

田高城護

泰亭閣

田高化興

興化水田

高田

高郵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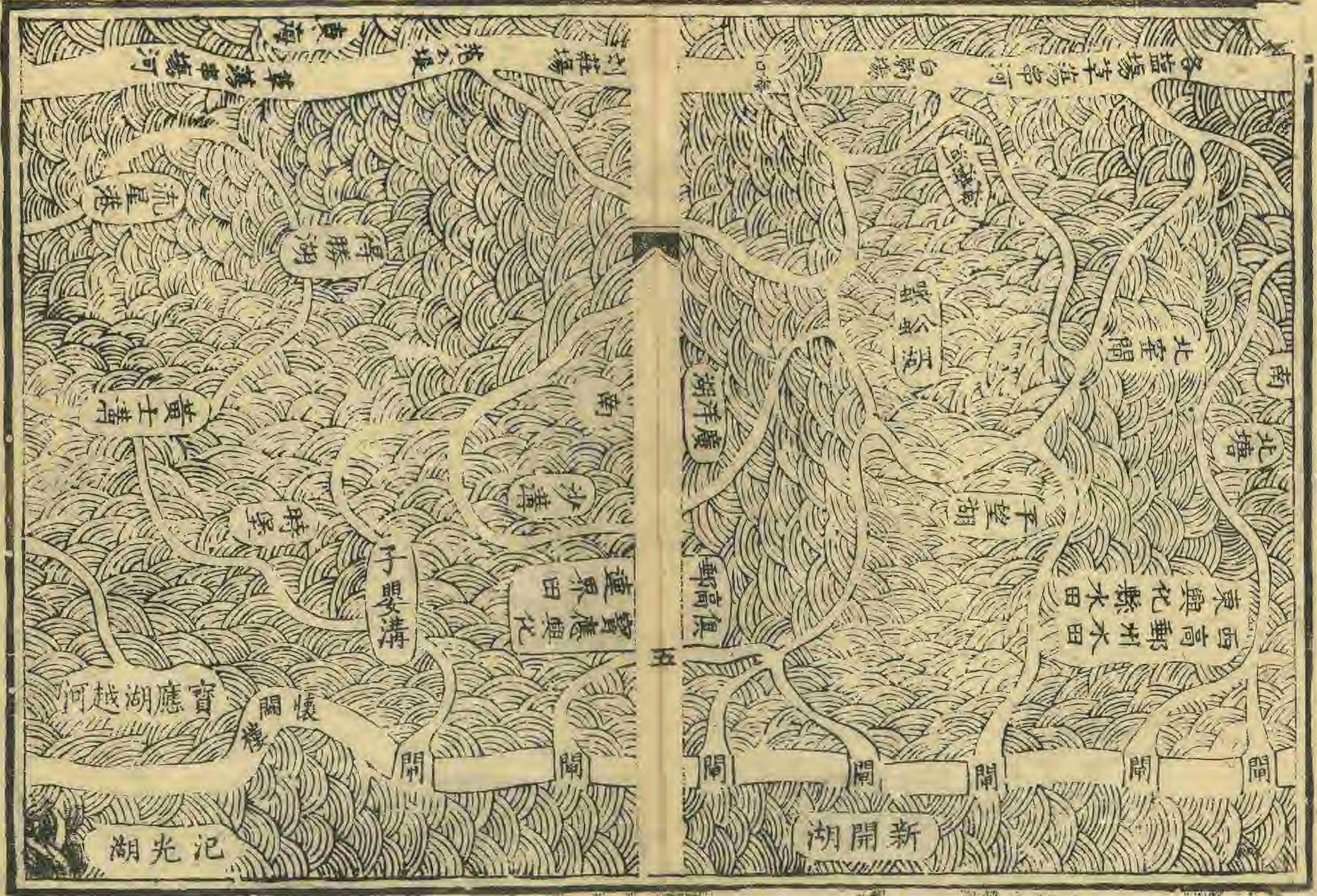
興化縣水田額秋糧  
米伍萬陸百石零

高郵湖東越河

高郵湖四十里

間

高郵界田



各塘場草蕩車塘河

白駒塘

南

北塘

北窪閘

五城

平望湖

東興化縣水田  
西高郵州水田

湖洋廣

郵高俱

五

湖開新

閘

閘

閘

閘

閘

閘

開

懷關

寶應湖越河

汜光湖

寶應興化  
連界田

子嬰溝

時堡

沙溝

南

黃土港

得勝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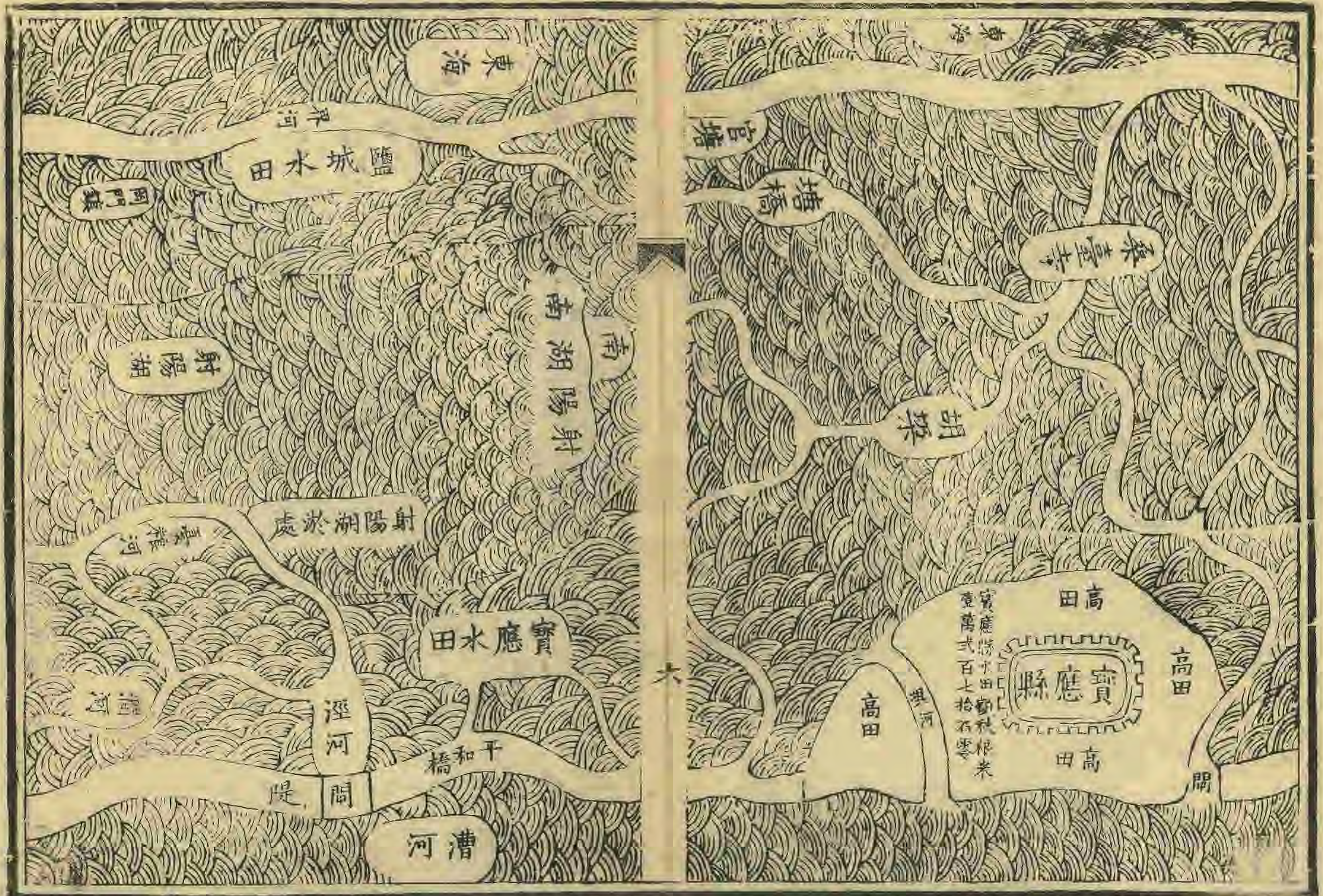
流星港

劉莊場

范公堤

草蕩車塘河

黃海



東海

平河

鹽城水田

閘門鎮

射陽湖

南射陽湖

射陽湖淤處

鹽水河

寶應水田

漕河

涇河

平和平橋

閘

漕河

東海

高塘

塘橋

桑園村

胡梁

寶應縣

寶應縣水田  
實應陽水田  
壹萬貳百七拾石零

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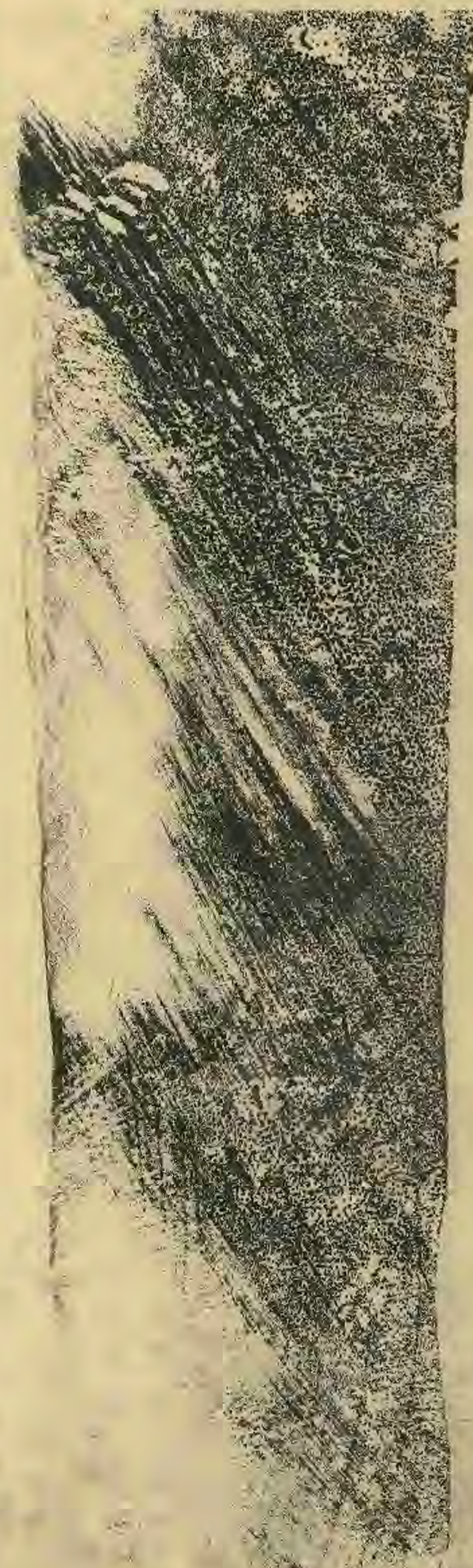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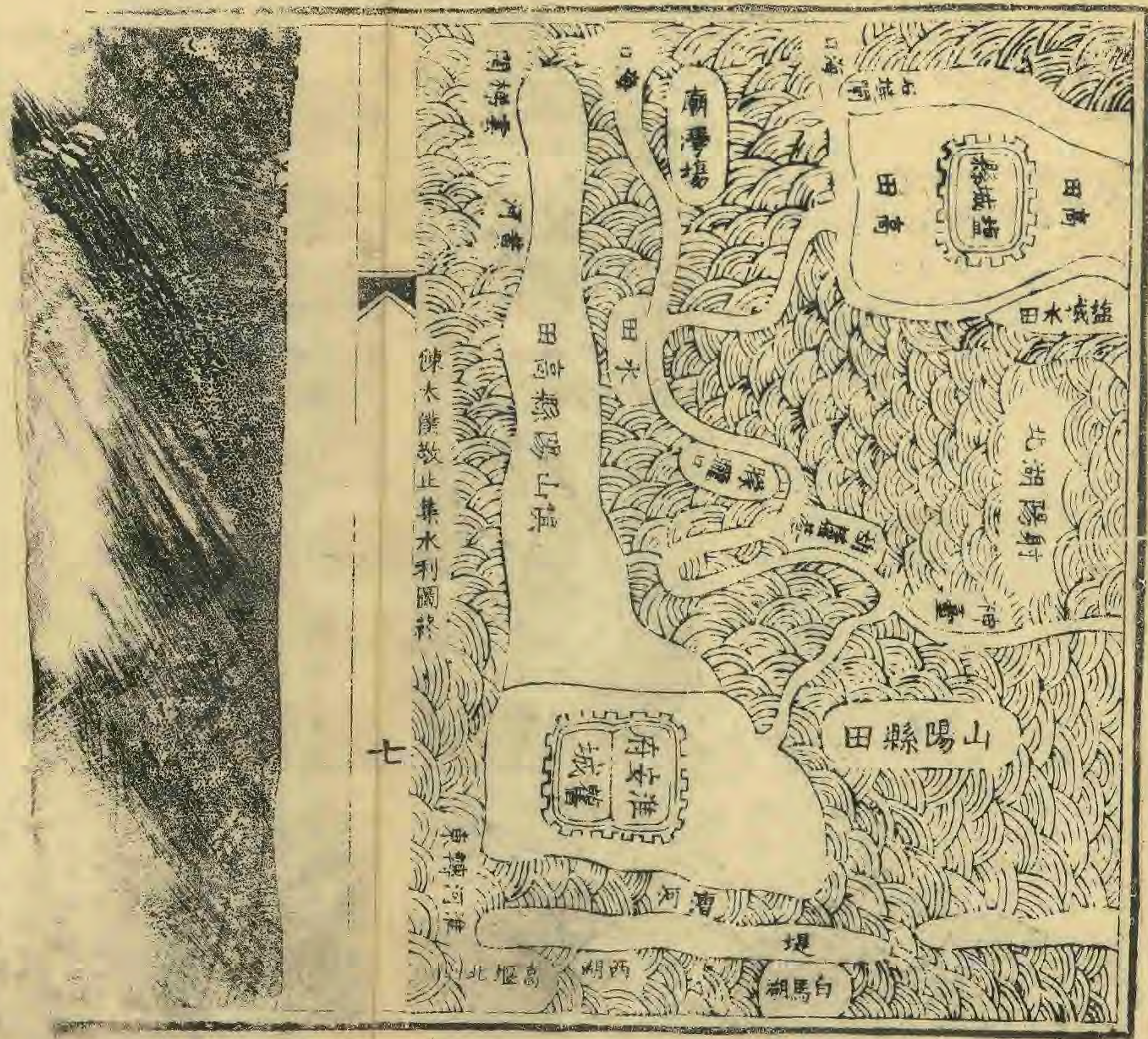
高田

高田

高田

開

六



一京臺舊隸泰州今既一置縣例應分列  
門在未分縣前者仍錄入

一舊志凡十卷卷中彙刻劉志中  
志依錄原文未詳編次以致各  
書門類稍事增損通前後排比之  
一史書有地理志無建置表今依其例  
沿革不復立表

一名宦及人物各門非已載者不書列

泰州志 凡例

拘此例

一舊志藝文去繁其無關地方事蹟者  
以歸簡要至呈狀牌示及祭文墓誌之  
不錄

一各門新增據州學案嘉慶年續志  
局者數書之

一泰州舊為海陵自漢唐來所轄  
局中少書無關於嘉慶間有考  
侯博雅者

序

周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扶風班氏西  
之有地理志他若西京東觀襄陽諸記厥體備焉後  
郡邑志書實助於此所以稽舊典存遺忘備史官之  
擇也故志與史體例同而詳畧異州縣之志叙事尤  
一邑之文獻掌故雖去取貴嚴而蒐羅必備體固然  
我

朝重熙累洽文治日光

畿輔通志暨各省志靡不興修備舉第偏州小邑舊志  
雨侵風剝鮑蟬蠹而訛魚豕者亦往往不免泰州爲

泰州志

陳序

屬邑自雍正六年州牧褚君修輯迄今已近百年其間  
建置之分析田廬之萃渙以及俊行偉節淑德懿操伏  
間開而稽幽光者何可勝道斯亦守土者之責也王君  
有慶以道光四年來守茲邑甫下車卽愾然以修志爲  
首務與邑之紳士籌經費設公局延宿學蒐輯而討論  
之體尚謹嚴辭歸簡要期與郡志傳之久遠乃不數月  
而王君奉委北行監收海運次年春余攝州篆與茲盛  
舉顧纂輯歲餘成卷帙者未及一半詢之董修諸君知  
開纂時前牧王君遍延紳耆以資採訪并屢經出示令  
邑之人以其先人嘉言懿行錄送志局而至今寥寥無

從撫拾余懼夫功虧一篑不克成前牧之美更刊示勸諭以本年八月各送事實到局爲率逾約者不錄冀於是歲告成共觀全書而洪水驟至禾稼蕩然金穀蕩書披星月於救災撫卹卒卒無須臾間志局公需亦以歲饑難促捐款十月間余復以母憂去任回籍未嘗不以斯事未成歉然於懷今年冬接海陵諸君來書知劉君鈴攝篆以來克終其事全志已成現付剞劂蒙以底本謄鈔寄閱並乞余言以弁卷首繙閱屢日覺其簡明典核與彰德武功筆墨如出一轍舊志之蟬銷蠹食繆戾破碎者爲之考其原補其缺而自分東臺縣後山川河

秦州志

陳序

二

渠疆域賦役諸大綱條分縷晰瞭如指掌洵足爲將來修輯者之先路余喜夫諸君孜孜不怠以成余在任時勸諭之苦心而益喜劉君與余共成夫前牧之美也遂不揣譎陋爲書其梗槩焉

道光七年十一月冬至後十日

賜進士出身陞授通州直隸州知州前權知秦州事陳道

撰

序

泰州志不修者於今百年矣嘉慶己卯間王君規權州事與學博宋君翔鳳梁君桂始議修輯無何王君宋君先後去事遂寢道光甲申秋有慶莅茲土考疆域覽風俗詢耆舊自有宋已來聲明文物前史所云上州也及檢志乘閱之則漫漶過半幾不可句讀且今所謂舊志者卽彙刻劉大參志宮氏人物志中十場志而別經所增各門於後舛譌複沓無有體製是而不修可乎哉州人仲學博振猷亦亟以爲請因謂之曰是舉之不容緩固已子亦知其難乎儒生鍵戶著述往往數十年刻繕

泰州志

王序

一

竭慮始成一書旣無限以歲月者卽書成亦不必遽付諸梓若官書則不然時不能曠費亦不能省故數十卷書非累千金不辦今爲是舉其知者以爲一州文獻所關其不知者且以爲耗費簡札無益民生國計徒妄費以謀此不急之務毋乃迂乎此一難也州志修於正六年至乾隆三十三年分置東臺其間舊存家牘或有廢失自分縣訖今又六十載故牘之存者始十之二三名門右族或譜系可考或碑表可徵而甕牘蓬樞無芳獨行日遠漸就湮沒偶得諸鄉曲傳聞而其說苦無所依據遺漏之憾在所不免此一難也史有微者刺



有媿無刺然必其可媿而媿之爲人子孫孰不欲揚其  
祖若父操觚者則不能盡人人之祖若父而書之而  
之書之者不必見德不書者不能無怨此一難也然因  
其難而置之置之又久使後之人爲之而愈難可乎哉  
於是集州人士捐貲若干具所議章程聞於上臺檄梁  
君桂監其事聘院長曹君楸堅明經周君庠上舍徐君  
鳴珂州學正張君福謙以乙酉春開局有慶旋以引

見卸事兼有天津收海運漕米之役丙戌冬復來秦  
至丁亥閏五月書成次第開雕八九月間計可竟事凡  
爲門三十有三爲卷三十有六勤始事者仲君振猷志

秦州志

王序

二

歲宮君庭之官雲南克終厥事者州人高徵士鑿藩  
才厚坤朱學博士煌之力居多是月有慶權松江  
將行州人士乞弁其端是不能無辭方有慶之重來也  
諸君出橐本相示並就商推念作吏十餘載已未筆  
填委深慚不文顧從政之暇稍稍以文史自娛管蠡所  
得輒不敢忘愚以爲志乘家立言大要有三考事宜審  
下筆宜簡存心宜公而已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適所  
聞而附會之俚語調言盈幅累紙以小史所掌而等諸  
稗官小說者流欲取信於後世得乎哉或者謂前人之  
文不宜刪減一字夫前此旣不能刪後此又不能不增

有增無刪陳陳相因然則一州一縣之志不至累百十卷不止也柳子厚云鑒之頗正好惡繫焉好惡不在一時而在百世其必不徇俗不市譽詳焉畧焉去焉取焉確乎其有所主裁而無縮朒遷就之意存其間雖或一時不滿者交肆其雌黃之口卒之私憤息而公道昭人心之好惡自在也嗟乎以數十卷之書積百年之久倡乎前而繼乎後者又歷數官閱數寒暑而始克觀厥成可不慎乎可不慎乎文章之府著作之林憂乎難哉要之汰冗煩巖去取不敢掉以輕心出以昏氣此有慶可以信諸君卽可以自信者至於摭摭舊聞獲揚寒穴畧

秦州志

王序

三

夫

道光七年歲次丁亥閏五月十有九日知秦州事知府銜太倉直隸州知州權知松江府事天津王有慶序

泰州志目錄

卷首

序

職名

凡例

目錄

輿圖

卷一

建置沿革

星野附

祥異附

卷二

疆域

鄉都附

莊鎮附

卷三

山川

卷四

泰州志

卷首

目錄

河渠

橋渡附

水利附

一季

卷五

風俗

物產

卷六

城池

街市場巷附

卷七

公署

義局附

卷八

學校

書院附

義學附

卷九

古蹟 冢墓

卷二十一

名宦 五孝

卷二十二

人物 儒林

卷二十三

人物 忠節 人物 孝友

卷二十四

人物 仕績 六孝

卷二十五

泰州志

卷首

目錄

人物 文苑

卷二十六

人物 篤行

卷二十七

人物 隱逸

人物 藝術

卷二十八

人物 流寓

人物 釋道

卷二十九

列女

卷三十

列女下 八孝

卷三十

藝文一

卷三十一

藝文二 碑記 九孝

卷三十二

藝文三 疏 狀 揭 論 議 說 傳 序 跋 賦

卷三十三

藝文四 詩

卷三十四

泰州志 卷之首 目錄

金石

卷三十五

雜志

卷三十六

舊序 十孝

泰州志職名

總輯

泰州知州升補太倉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署松江府知府王有慶 天津人

署泰州知州調補吳縣知縣李國瑞 鄭州人

署泰州知州升補通州直隸州知州陳道坦 黃陂人

署泰州知州補授海防同知劉 鈺 懷寧人

同輯

舉 人陳世鎔 懷寧人

胡公書院掌教附監 生曹林堅 吳縣人

監 生徐鳴珂 興化人

泰州志 卷首 職名

候選直隸州州判副貢生周 庠 東臺人

泰州 學 正張福謙 泰興人

監輯

署泰州學正候選 訓 導梁 桂 如皋人

襄輯

大挑一等舉人分發雲南候補知縣宮 定 本州人

舉孝廉方正給六品頂帶附貢生高 鏊 本州人

府 學 生潘厚 本州人

候 選 訓 導朱士燧 本州人

泰州新志刊謬卷首

公額 各大憲畧云

竊志以紀實事必從公歷代之文獻所關一州之利  
斯在雖年深必待重修而公纂首嚴冒濫泰州志自  
正六年後未輯近有四署本州學篆原籍省會司書  
桂陽借倡修之役陰爲留滯之謀私局已成潛漁先  
續後州主詳修州志梁囑私黨高鑾潘厚坤朱士煌充  
董勸捐所有纂修之蘇州監生曹楸堅興化監生徐鳴  
珂私添搆修之東臺貢生周庠凡濫竽志局之徒皆彈  
鉞高門之客當撥捐款公置住房名雖修志設局梁實

泰州新志刊謬

卷首

佔屋藏嬌反使分纂各匿私家闔邑未覩一字以致筆  
擱多年絕不搜羅文獻檄催疊迫始爲依樣葫蘆某等  
取看樣本殊失真真修理學儒林改舊志而妄爲軒輊大  
儒名宦刪明史而多所漏遺鄉賢與陋劣同科文學與  
癰疽並列名賢遺其姓字仕績紊其後先粉飾貲某等  
篇累牘鋪張富室媚祖諛宗本泰籍之科名而妄更流  
寓攬鄰封之豪暴而攔入多門甚至穢迹共彰篤行涸  
入鄉評不齒孝友濫登反將宿彥耆儒半歸湮沒孤芳  
潛德罕闡幽光卽此一門餘可概見不思修志本爲公  
舉何堪始匿終消秉筆況復非人豈足信今傳後若不

重修更正不獨荒唐往哲既得罪於千秋梓里之賢必將流布穢書任顛倒於三兩菲才之手

某等

冬鳴

府

署春額 藩轅惟求另聘名儒重申直筆分門復輯住公局以慎纂修各傳有成貼倫堂以公筆削庶足以服人心而成信史扶直道而有完書

藩憲賀批

纂修邑乘原以昭示來茲若秉筆不存直道轉不如不修爲愈但所指顛倒變亂尙屬籠統空語亦難遽定是非仰揚州府卽飭該紳士等將控指各條逐一於新志簽明弔同舊志由府核對採訪如果確有舛錯卽另延公正巨手纂輯俾成信史此事必須該府親自辦理毋得轉發



簽呈舛謬公籲各 大憲畧云

竊泰州志於雍正六年倫堂公纂每一人一事必經會議而後定此次四署本州學篆梁監修曹徐二監生分纂不設採訪秘諸私局闔邑未覩一字 某等 簽呈一二百條人物一門大半不協輿論卽如董事高鑾嫡支十三人並無科名事蹟實據濫登十二又以鑾母入孝婦鑾祖母入賢婦闔邑志書竟成高氏家乘其餘種種蕪穢不堪枚舉反將鄉賢宮允建宮景隆繆欽等名臣沈司馬良才陳太僕應芳宮中丞夢仁繆司寇沅等妄刪史志事實理學胡瑗王艮王棟等或更或漏甚至泰寧

泰州新志刊謬

卷首

三

侯陳珪文懿公儲懽御史凌儒參政羅汝芳妄刪

欽定明史陳瀛謚恭愍陳桓不附中貴明史事實衆所共知今並其名刪去忠烈王相呂傳後妄刪舊志內

世祖章

皇帝論祭文一道違制之罪干大不敬又如建置多疎

祥異半脫河渠之關於地方者更有遺誤事畧之載在史冊者復未兼收總由監生曹等學術淺薄又不能博攷羣書兼採衆說遂至志中各門舛謬不一而足 某等 因他日府志通志憑此爲定通學不服歷控 上憲云云 奉

學憲朱將簽條逐一鈐印仰揚州府歸案核辦並札諭

監修梁桂該學身親其事所有簽內是非曲直該斷無不知之理云云而梁學監修三年得脩千金形同木偶不知一字

學憲申批

纂修邑乘既徵文獻尤關勸懲舊志所載疑以傳疑信以傳信夏五郭公春秋尙不筆削前賢遺跡原不容任意增刪至續入各傳尤當博採輿論允協公評斯厭人心斯昭直筆仰揚州府轉飭泰州督同該學教官查訪高榮祚高垂裕果有物議卽將其新入之傳扣除高氏自有家乘何必定載州志其餘應如何

秦州新志刊謬

卷首

四

刊定逐簽核議妥協

學正夏 牒文

查此案先經衆紳士明倫堂聚議不惟於高氏各傳物議沸騰抑且逐簽各條俱稱與原纂牴牾人心不協旣據衆紳士紛紛物議又奉學憲批飭扣除似應遵照 憲批辦理理合牒請 貴州主裁定奪核詳施行

州牧李加諭卽飭志董遵照辦理

十月十五日公會明倫堂奉

州主李批

查修輟志乘所以昭一方之法守乃甫經授梓滋  
訟牘皆由纂修時秘諸私局未經質諸宗工以致衆  
議紛起是以本州酌令紳董會商以冀息爭而定論  
何以局董任事不到豈拘於私蔽而無可更張抑患  
於衆制而無從置辯也迨旁之築室無期上憲之  
檄催孔亟本州已將抽改之本詳送府憲察轉聲  
請如有未協仍聽耆紳士呈明更正矣諸紳鴻才博  
學且能集思廣益自能較原修之一二人見聞更確

秦州新志刊謬

卷首

五

探索益精糾謬繩愆足以信今而傳後所望早勒完  
書爲海陵增色耳至於局中捐項以及支銷各費本  
州莅任時志書業已告成作何支銷無從稽察候飭  
俞魯川繳出賬目由該紳等公同核算可也

聲明自扣公稟儒學牒詳畧云

切州志<sup>某</sup>等會同通學簽呈一二百條內董事高鑾

支十三人入志十二厯控各憲前奉川詳及批志

有未協另行辦理續蒙學憲抽核高榮祚等新傳扣

除舊志不容增刪並師臺查訪牒移州主核定扣除

均各在案詎高鑾突赴府飜控批檄未便徑行扣除

查卷覆核<sup>某</sup>等稟州沐批事隔數十年而鄉閭尙傳爲

口實此外物議何據等示切思口實旣遍鄉閭公論顯

然况上年十月十五日奉州示倫堂公議通學詆高

多人當卽粘單稟案物議實據今高案定復翻希圖混

秦州新志刊謬

卷首

六

人但現奉<sup>上憲</sup>此除學州扣杰之傳尙不扣除其

餘逐簽百餘條如犯員劣生邑中不齒諸人誰肯扣除

志成何志某等旣不便冰炭久持又不忍魚珠終混<sup>某</sup>

等祖宗如胡瑗王良儲巖儲洵凌儒王相呂王相說沈

良才田顯吉田毓葵宮夢仁宮煥文陳汲陳應芳陳厚

耀繆欽繆沅繆祖培等或載在宋史明史通志府志本

邑各舊志若使<sup>某</sup>等祖宗與之混列實恐得罪先人情

愿自行將祖宗各傳扣除以免先人玷辱閭邑志書聽

其自成高氏家乘日後仍遵照學藩兩憲批示及

州詳州批另延纂輯自當彙送合刻以訂信史而勒

